

解放战争时期渤海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前 言

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中共渤海区党委在华东局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党中央和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问题一系列指示精神，在全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消灭了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一项根本任务。为了正确评价和如实反映渤海区土改这段历史，我们根据中征委的要求和省征委的具体部署，把渤海区土改作为重要专题，组成了专门班子，在查阅了大量的档案和资料，访问了一部分老同志的基础上，经过研究讨论，起草了《解放战争时期渤海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一文第一稿，经省党史征委会审查提出修改意见，进行了加工修改，形成第二稿。然后我们又到北京、济南，分别召开了曾在渤海区工作过的老干部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二十四位领导同志，当时的党委书记景晓

村、副书记李广文、区党委秘书长余修等领导同志参加了座谈会。同时还个别访问了张晔、刘格平两位同志。参加座谈会的老同志，给了我们以热情的鼓励和帮助，既肯定了土改专题稿子的基本面貌是好的，表示原则同意，同时也提了一些十分宝贵的意见。我们根据这些意见又做了第三次修改和补充，写成了现在这个稿子。最后经中共惠民地委认真讨论，批准我们上报省征委审查。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再加有些材料和数字收集不起来，所以难免仍有错误之处，我们热烈欢迎各有关部门、党史工作者和参加过渤海区土改的老同志教正。

渤海战略区是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经山东省战工会公布由清河区与冀鲁边区合并组成的。当时渤海行署下辖六个专区，一九四五年八月改为四个专区，四十二个县、市^①三百零二个区，两万四千七百七十个村。渤海区北部濒临渤海，东部与胶东区为邻，南至胶济铁路，西到津浦线，北依天津，跨冀鲁两省，地处黄河下游冲积平原（附件一图）。全区面积近五万平方公里，可耕地三千六百万亩，全区人口九百余万人，平均每人占地四市亩。以农业经济为主，盛产粮棉和其他农副产品。除德州、惠民、羊

角沟、沧州、张店、周村、北镇等少数中小城镇有少量工商业外，大部是自足自给的小农经济。在广饶、垦利、沾化、利津、无棣、盐山各县沿海地区，地广人稀，人均占有土地十亩左右，但土质贫瘠，耕作粗放，人民靠广种薄收维生；在以惠民为中心的内陆平原地区，人均占有耕地三亩左右，土地分散，大地主不多；在南皮、吴桥一带，土地较集中，有些占地几百亩的地主。根据典型推算，当时全区地主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人均占有土地二十四亩左右；富农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人均占有土地九亩左右；中农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二，人均占有土地四亩左右；雇贫农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人均占有土地一亩五分左右。^②这一数字表明，渤海区的土地比较分散，一方面，占有几百亩或上千亩地的大地主很少，另一方面，寸地皆无的赤贫也很少，总的阶级状况是两头小、中间大，中农的人口和占有的土地比数最大。

在抗日战争时期，后来划归渤海区的各县均为日寇侵占。我党领导农民开展了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经过八年的艰苦奋斗，逐步发展建立了渤海区革命根据地。至一九四三年，解放区已占全区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二，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一。^③一九四五年八月，我军开始大反攻，拔掉了盘踞在渤海区各地的日伪据点，把渤海的广大人民从日寇的铁蹄下解放出来，使渤海区连成一片，形成了一个

完整的革命根据地。这块根据地的建立，是渤海区广大军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浴血奋战的成果，它是来之不易的。

土地改革运动的过程

渤海区的土改运动，是在前段群众运动的基础上进行的。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渤海区党委遵照党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领导群众开展了反奸诉苦斗争，清算了一部分恶霸地主的罪行。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又遵照党中央关于“各地务必在一九四六年，在一切新解放区，发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但是有领导的减租减息运动”的指示，^④领导群众开展了减租减息、增加工资为内容的群众运动。到一九四六年五月，全区有一万五千七百余名干部在一万五千个村（占总村数的三分之二）发动了群众运动，组织起农会会员六十五万余人，发展积根分子二万零七百余，建起党支部四千零四十一个，党员人数达七万七千二百八十二人。经过反奸诉苦和减租减息斗争，群众不仅从地主手中清算回土地五十余万亩，^⑤而且广大农民特别是雇、贫农阶级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因此，进一步解决土地问题，实行“耕者有其田”，已成为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前段的反奸诉苦和双减斗争也为实行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土改的条件已经具备，时机已经成熟。这时党中央于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适时发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

指示》(简称“五·四”指示,附件二),渤海区党委遵照中央指示,积极领导群众开展了土改运动。从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开始,到一九四七年的下半年为止,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基本上完成了全区的土改任务,解决了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整个运动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一九四六年五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为土改第一阶段。

“五·四”指示发出时,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正忙于指挥作战,对“五·四”指示未来得及研究贯彻。六月间,区党委开始研究贯彻意见,并抽调行署民政处土地科长燕汉民、区党委青联主任朱永顺等五、六十名同志组成了土改工作队,于八月初到惠民龙池区的六、七个村搞点,摸索经验。七月十一日到八月初,区党委在惠民城召开了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传达贯彻“五·四”指示。区党委副书记王卓如同志在会上作了报告和具体部署。报告共分四个部分:第一,对中央土地改革政策重要改变的认识;第二,必须根据中央指示规定的原则指导群众运动;第三,提出了解决土地问题的时间(年底前全部获得解决)、方式(四种方式)和分配土地五个步骤(调查、出题目、分配、复查、确权);第四,领导上应注意的问题。强调做好充分准备,防止出现偏差(附件二)。当时决

定七、八月为动员准备阶段，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搞好思想发动，提高各级党委和广大干部的认识；二是搞好调查研究；三是地县两级搞好试点。摸索经验。从九月份开始，进入土改的行动阶段。当时由于领导上有机械的阶段论和认识不足，没有公开宣传“五.四”指示，充分发动群众，再加部分地区匪特活动猖獗，致使土改开始的两个多月运动进展迟缓。全区除基点村、区和个别县如（吴桥）进度较快外，大部分地区动静不大。此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十月份才有了改变。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华东局发出了《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即“九一”指示）（附件三），十月一日区党委发出《关于大胆放手贯彻土地改革的指示》（附件四），分析了前段运动迟迟不前的原因，提出了剿匪反特与土地改革结合进行的问题。十月十二日《渤海日报》发表了题为《把反特斗争与土改结合起来》的社论（附件：照片一），指出：土改是我们目前最基本的中心工作，不允许有丝毫的拖延。十月十五日，王卓如同志又在《渤海日报》上发表了《放手发动群众，迅速实现土地改革》的重要文章（附件：照片二）。特别是十月二十八日，区党委发出了《关于彻底执行土地改革的补充指示》（附件五），强调了“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指出土改的目的是“使农民得到土地，把地主土地拿出来分给无

地（雇农）或少地（贫农）的农民”。批评了以献田为主的方式，提出了“人人有田种，人人得其平”的口号，要求务使土地转入到最迫切需要土地的贫雇农手中。这一指示下达后，使干部思想解除了不少障碍，纠正了以献田为主的倾向，抛开了反奸双减中“公归公、公济私、富济贫”的口号，打破了富农土地不能动”、“土地分散地区没法取得土地”的想法。使全区土改工作较普遍地开展起来，扭转了迟迟不前的状况。接着，区党委又于十一月十二日发出了《关于年底全部或大部完成土改给各级党委的一封信》（附件六），加强了上下联系，指定了十二个县每十天直接向区党委汇报一次土改进展情况。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四日，区党委召开高干会议（地委以上领导干部参加）^④，主要讨论了建军拥军工作及纠正除奸反特政策的过分宽大和处理迟缓问题，同时也检查了土改工作，提出了“参军保田”的口号，特别是纠正了过去一年来除奸政策过分宽大的偏向。决定县委可以处决匪特地下线以死刑，明确提出“为群众除奸，给群众撑腰”“掀起群众性反特斗争”的方针。会后便在过去匪特杀我积极分子和活动猖獗的地方举行公祭烈士、枪决凶手、镇压反革命大会，使人心大快，大大激发了干群情绪，使土改工作在这类地区很快打开了局面。这次高干会议还对边沿县区的土改作了研究，提出了“一手拿枪，一手分地”的口号。会后一分

区的沧县、黄骅、二分区的济阳，三分区的寿光、益寿、临淄、桓台和邹、长、齐、章等边沿地区的土地改革都相继开展起来。至此，全区两万多村庄即有一万六千多个进行了土改（占全区三分之二），其余七、八千村庄也开始进行土改。全区九百万人口，约有二百多万农民（占百分之二十五）得到土地二百余万亩，并且掀起了参军支前高潮。参军者九万余人，万辆大车支前，十万双军鞋的任务，完成了四十多万双^⑦。

这一段的土改运动，是按照中央“五四”指示精神进行的。在土改过程中，虽然也出现过某些偏差，但成绩是主要的、基本的。从广度上说，有三分之二的村庄进行了土改；从深度上说，在老区如广饶、博兴、乐陵、匡五等县封建势力基本上被摧垮，大反攻后解放的新区，如无棣、阳信、惠民、济阳、商河、临邑等县，封建势力也受到了相当的打击，在匪徒活动严重的地区及边沿区，群众也有了初步的发动。^⑧但是，这段土改运动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土改存有不彻底性。其主要表现：一是地主富农的平均土地数仍超过贫农的平均数。例如惠民龙池区孙家庙（区党委的点），土改后地主王德庆家每人平均仍保持八亩多地，贫农则只补到二亩二分多地。^⑨二是群众发动得不够充分，没有从政治上完全打垮地主阶级的统治。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多是动员地主献田和政府调解仲裁。蒲

台县六十四个村统计，拿出土地者八百七十户，其中献田者六百四十七户，占百分之七十七，仲裁者一百户，占百分之十三，清算、斗争者仅八十七户，占百分之十。^⑩三是在某些地区假斗争的情况较严重存在。据临邑县狮社区三个联防调查，较好的一个联防共七十个村，其中搞假斗争的四个村。一般的一个联防共二十三个村，被斗地主富农六十二户，其中搞假斗争的有四十六户；最差的一个联防十二个村，被斗者二十六户，其中有二十二户是假斗争，有六个村的农会主任是敌特的“地下线”。^⑪四是在分配土地中干部多得田，分好田的现象严重存在。有的村农会留公田、留牲口、留浮财，出现了干部挥霍浪费贪污等现象，引起群众不满。个别地方开始出现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当时统计，被侵犯的中农，一分区占百分之十左右；二、四两个分区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个别严重的地方竟达百分之三十^⑫。

这一段土改出现的问题，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从客观上说，一是土地改革政策本身规定照顾的面太多，无法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所以难免存有不彻底性的问题。二是国民党武装匪徒潜入，勾结当地反革命势力，袭击我党政机关，举行反革命暴乱，惨杀我干部积极分子和群众，^⑬使土改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八、九月间，闹匪特严重的地方，甚至一度不能进行土改。从主观

上检查，主要是各级党委缺乏领导土改的经验。特别是开始阶段，既想领导群众搞土改，却又不敢公开宣传土改的方针、政策，群众虽有土改的要求，但摸不到我们的底子，所以迟迟发动不起来。

（二）一九四七年六月至十月为土改第二阶段。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华东局发出了《关于土改复查、反特、治河问题给渤海区党委的指示信》（附件八）七月七日，华东局又发出了《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指示》（附件八），指出“直到今天，各地普遍在在着严重的富农路线……”，对去年的“九一”指示作了批判，对土改政策重新作了十三条规定，并指示“要贯彻正确的政策，必须在土改过程中完成改造党、改造干部、改造作风的艰巨任务”，“坚决把土改复查作为一切工作之中心环节”。上述指示下达后，渤海区党委召开了扩大会议，着重研究布置土改复查问题。会上王卓如同志关于土改复查问题，作了两次发言。李林同志作了《关于华东局“九一”指示的检讨及今后复查新指示的传达报告》（附件九）。区党委书记景晓村同志在会上作了总结（附件十）。会后区党委发出了《关于执行华东局“九一”指示的检讨及今后土改新方针的指示》。为了加强对土改复查的领导，区党委决定由景晓村、王卓如和民运部长彭瑞林三同志集中精力抓土改，并于七月二十五日组织了千余名干部赴惠

民、阳信帮助搞土改复查。^⑭在“七七”指示精神的推动下，各地运动迅速发展，八、九月份土改复查达到高潮。这一段时间虽然不长，斗争了地主、富农、匪特等五万五千七百多人，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的村庄，基本上摧毁了封建势力的统治，实现了平分土地的目标，满足了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到十月底，全区未完成土改复查的只剩下一千四百九十六个村子，占百分之六^⑮。

这一段的土改复查，是按华东局“七七”指示进行的。经过这段土改复查，群众有了广泛深入的发动，在政治上经济上比较彻底地摧毁了封建势力的统治，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满足了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纠正了前段土改存在的不彻底性，基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这是主流和基本的方面。但也出现了一些“左”的错误，有的地方还比较严重。如在“一切权利归农会”的口号下，放弃了党的领导，不少地方踢开了基层党支部，用所谓“访瞎牛”的办法、扎根串连，组织贫雇团，由贫雇团主宰一切。提出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群众的意见即是政策的口号，对地主不加区别地扫地出门、一锅端。不少地方还出现了乱打、乱杀的现象。商河县打死千余人^⑯。惠民市打死一百五十余人，其中有些是只有一般错误的农民，甚至还有我们的干部^⑰，以致造成群众恐慌、怀疑，一度形成一种恐怖气氛。据当时不完全的统计，全区逃往改占区者达万余

人，其中有些是劳动人民^⑮。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华东局发出《关于暂停土改禁止乱打乱杀的指示》（附件十一），开始纠正这种错误。再就是侵犯中农利益和没收工商业现象也很严重，有的地方把一部分中农错划为富农。如沾化县八个区四千七百三十九户被斗户中，有一千六百八十四户是中农，占被斗户的百分之三十七^⑯。这个县的西部一些村庄错误地规定，每人平均二亩地者为中农，三亩以上者为富农，五亩以上者为地主，阳信县董家佛堂村一百零九户，按推平办法，将十八户划为富农，并拿出土地七十七亩。^⑰德州市也按照农村的办法，实行“住者有其房”，平分工商业者的房子和财产。一夜间，接管了一百三十余家店铺，一百二十七户业主外逃。北镇封闭商号四十余家。^⑱这些问题后来虽然都做了认真纠正，但也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这一段所以发生这些“左”的错误，有政策上的原因也有工作上的错误。如提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意见为处理原则，群众要求捕即捕，要求杀即杀”，^⑲放弃了党的领导。再是在批判右的偏向时（纠正前段土改不彻底性）忽视了防“左”，助长了“左”的思想倾向。另外，与当时的斗争形势也有很大关系。一九四七年八、九月间，国民党重点进攻，一度占领了黄河以南各县。蒋占区地主和反动富农反攻倒算，惨杀我土改积极分子和基层干

部；解放区内部分地主反动分子亦蠢蠢欲动。已经发动起来的农民，对敌人更加愤恨，出现了过火的行为。当然，也有少数地方组织不纯、个别坏人钻进基层组织乘机搞破坏的问题。

（三）一九四七年十月到一九四八年二月为土改的第三阶段。

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到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渤海区党委召开了渤海区土地会议，时间达一百三十八天。这期间，区党委和地、县委的主要领导同志集中开会，下面的土改复查已基本停止，只有华东局组织的一个土改工作团，在惠民、阳信两县区党委驻地附近，继续进行复查工作。

土地会议结束后，区党委根据毛主席关于《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的指示，组织了驻阳信张集乡结束土改和建乡试点工作团，从中央来的徐冰、张琴秋、毛岸英、于光远等十名同志参加了这个工作团。从一九四八年三月开始到十月结束，共七个月的时间。^②此次试点，为以后面上的结束土改提供了较好的经验。

渤海区土改运动的伟大成绩

土地改革的群众运动，是从根本上摧垮地主阶级统治的一场伟大政治革命，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它结束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制度，使广大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 摧毁了封建统治，消灭了封建剥削。

在土改运动中，广大农民经过算账诉苦和一系列的阶级教育，大大提高了阶级觉悟，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向地主阶级展开了面对面的斗争，深刻地揭露和控诉了他们压迫剥削贫雇农的种种罪行。据当时一、二、三地委和四地委三个区的统计，斗争了地主、富农等五万五千七百五十五户，惠民地区原十二个县，被斗地主八千五百九十三户，占地主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七，被斗争的富农两千一百七十四户，占富农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六。对反动的地主恶霸和汉奸匪特进行了坚决镇压。全区逮捕了九千五百九十六人，处决二千二百六十三人，判刑者五千七百三十人，管制九千一百九十七人。^⑧惠民县城李阁老，是明末清初的官僚地主，其家族统治该县达三百余年，占地六百亩。在八年抗战期间就向农民转嫁负担粮九万二千斤。据传说李阁老是一个尼姑的私生子，他忌讳一个“姑”字。因而，全城人民都怕触犯阁老府的忌讳面把“谷子”改称“粗米”。在土改中，四千人集会，八、九十人登台与曾任过伪县长的李阁老后裔李殿侯讲理斗争，使这个长期统治惠民人民的官僚地主低头认罪，昔日威风扫地一光，翻身农民扬眉吐气。^⑨黄骅县五千一百八十四户诉苦农民中，在旧社会家中有人饿死者三百二十三户，要饭的五百四十六户，卖儿卖女者一百一十五户，被匪特杀害者一百一十

六人。骨肉离散不能团圆者四十户。^② 这些被压榨、受剥削的奴隶，土改中纷纷起来向地主阶级进行血泪斑斑的控诉，有苦的诉苦，有冤的伸冤。经过反复多次的阶级大搏斗，彻底摧垮了地主阶级的统治，使旧社会处于奴隶地位的雇贫农登上了历史的舞台，成了新社会的主人。

土改不仅摧垮了地主阶级的统治，使农民在政治上得到解放，而且也从经济上消灭了地主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满足了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这一民主革命的目标。土改以后，渤海区各阶层的经济地位，特别是地主富农和贫雇农的土地占有量，发生了历史性的根本变化。据惠民地区原十二个县的统计，土改前占人口百分之四十的贫雇农，人均只有一亩五分地；土改后，人均占有土地达到三亩八分八，接近中农人均占有四亩一分的水平。富农由土改前人均占有九亩地，土改后减少到三亩九分，地主由土改前的人均占有二十四亩地，土改后减少到二亩八分左右。^③ 这一数字表明，土改以后，既消灭了地主阶级，同时也消灭了赤贫这个历史现象。

土改后的广大农民，政治情绪与生产情绪大大提高。吴桥县桑园镇农民砸碎了一具地主的樟水棺材，每人带在身上一块，要闻闻这“翻身味”。赤贫户白振彦分到房子后，高兴地躺在床上自言自语地说：“房啊，房啊！这回

可是我的啦！”有的农民说：“过去几辈子没有地，拾块坷垃擦腓也得拿人家的。今天可象个人样了。”民兵队长张登三，过去没有站脚之地，他母亲死了没处埋，只好埋在乱葬岗子上，土改分到土地以后，把他母亲的遗骸移到了自己的土地上，他高兴地说：“让她老人家也跟着翻翻身。”垦利十七村，三十七户，一百三十口人，全村雇贫农、中农，土改前只有一百八十亩薄地，人均一亩三分地；亩产粮食只有八十多斤，每人每年口粮一百多斤，一年到头靠吃糠菜过日子。一九三六年有二十九户要饭的，十三户饿死了人，卖孩子十三个。土改后，每人得到六亩半地，样众自动组织插伙生产组，当年亩产粮食二百五十斤，每人口粮四百二十斤，群众眉开颜笑，喜气洋洋^②。贫雇农坚定地表示：要“子子孙孙跟党走、掉了脑袋也不回头。”群众每月一次集会，庆祝翻身，研究生产。土改是农村生产关系的大革命，它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土改以后，渤海区各县开始出现了生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全区组织起插伙组四万六千四百余个，整半劳力四十九万八千余人。自耕或代耕土地九万四千九百余亩，开荒八千余亩^③。蒲台县有二百一十个村组织妇女下坡，组织生产组一千零二十三个，九千五百二十五人。史口区薛家村一百二十户人家，送青壮年参军的三十户，支前的二十三人；女村长周美令、妇女主任

耿玉兰，把全村一百四十名妇女组织起来下坡生产，支援黄河抢险，并派出十六名妇女外出七十里下洼拾草搞副业，妇女成了后方的生产主力军^③。寿光县在一九四八年春季生产中，纠正了错划成份，补偿了中农损失，促进了群众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半年内就买回牲口两千一百六十五头，灭荒地一万五千亩^④。

（二）党和群众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民主政权更加巩固。

经过土改运动，渤海区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局面。在群众充分发动的基础上，全区涌现了一大批积极分子，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和政权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据当时不完全的统计，全区培养出积极分子九万二千九百余名。村干部三万七千四百余人，区干部七百七十五人，县干部六十八人。农会、民兵、妇女、儿童团等群众团体普遍建立健全起来。有农会会员七十八万余人，民兵十三万人。^⑤特别是广大妇女，在土改中她们冲破传统的封建势力的束缚，登上了政治舞台。全区村村有妇女会，组织了九千九百四十二个识字班，学员达十四万一千八百余名。^⑥蒲台县龙居区崔家村妇女会长崔兰英，女民兵基干队长崔杏红，领导全村妇女，撤换了袒护地主的村长，组织起九十余名群众，白天下地，晚上开会，斗倒了国民党员、地主崔万信。妇女们